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3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2元/股  
●“龙净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龙净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68”,转股期限: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龙净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6元/股,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6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3年4月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金红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红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0.30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1日(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期间,“龙净转债”暂停转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88)和“龙净转债”(转债代码:110068)正常交易。自2023年6月1日起,“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由10.30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2023年4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063171657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玖仟玖佰零伍万圆整  
住 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壤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材料技术推广应用;电机零配件生产;电机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0231 2 20231 2 202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发现金红利大额次期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2022年末的公司总股本1,071,464,4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863,605.14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发行的“龙净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数为准,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0231 2 20231 2 202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领取。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阳光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代码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并扣缴。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前款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总局[2009]1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62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委托理财投资的(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 事 会 办 公 室 董 事 会 秘 书 电 话 :06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安徽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盘活公司沉淀资金,公司拟为安徽公司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置换安徽公司原有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持股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和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总资产 57,962.26 69,764.16  
净资产 32,817.76 31,680.00  
营业收入 2,294.42 6,693.79  
净利润 1,140.36 1,568.30

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公司向中国银行安顺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贷款期限9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有固定担保的贷款(最终到期日为2024年8月27日),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由安徽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安徽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安徽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安徽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安徽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安徽公司经营与项目建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安徽公司主体合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协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安徽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15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0%,均为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雷委王福才委王卫法律师代表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岳鹏飞先生、全翔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岳鹏飞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聘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程序,以达致《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成苏宇先生、李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雷委王福才委王卫法律师代表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岳鹏飞先生、全翔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岳鹏飞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聘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程序,以达致《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成苏宇先生、李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雷委王福才委王卫法律师代表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岳鹏飞先生、全翔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岳鹏飞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聘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程序,以达致《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成苏宇先生、李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采购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采购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 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为17.83元/股;动态市盈率为79.07倍,静态市盈率为69.94倍(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根据2023年5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创业板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3.30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9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消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消防”)持有公司股份1,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青岛消防于2023年5月24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消防1,344,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质押金额为1,344,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青岛消防于2023年5月24日将其持有的青岛消防1,344,000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质押金额为1,344,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8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合同签署有效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经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 签署合作条款清单的公告

程。依托公司工业4.0先进制造模式推动在地化建设,在中东地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光伏产业基地,为公司全球化、制造本土化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综合实力及全球竞争优势。

2、本次合作依托沙特中东地区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支持,结合合作方丰富产业投资经验,助力打造沙特领先全球领先技术优势的光伏产业链,为沙特、中东地区及可能的欧洲、“一带一路”沿线中亚地区市场推进能源转型带来巨大支持和助力。

3、公司将持续秉承“技术创新、差异化、长赛道”竞争的商业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全球化商业创新战略。本次合作未来将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产能,推动光伏发电 LCOE(度电成本)持续降低和BOS成本优化,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条条款清单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条条款清单中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将根据公司业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如下:  
(1)公司于2021年02月02日披露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3)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4)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的《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5)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6)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7)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止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3、本条条款清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计划。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天瑞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瑞富证券”)《关于更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瑞富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陈伟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现因陈伟伟先生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中天瑞富证券决定委派常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伟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自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常江先生和陈伟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伟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常江先生简历:  
常江先生:中国天瑞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中国蓝皮书项目及IPO、重庆钢铁(601005.SH)重大资产重组、创维数字(000810.SZ)借壳上市、浩宁达(002365.SZ)重大资产重组、茂业商业(000898.SZ)重大资产重组、京新药业(002020.SZ)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456.SH)借壳上市、维科技术(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聚思股份(603318.SH)非公开发行股票、拓斯达(600110.SH)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99.SZ)非公开发行股票、拓斯达(300607.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6577.SH)主板IPO、拓新药业(301089.SZ)创业板IPO等项目。

特此公告。